**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淮阴师范学院三校区房屋产权证房产测绘项目**

**项目编号:HNU2025029**

**采 购 人: 淮 阴 师 范 学 院**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1036853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368537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5](#_Toc10368537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_Toc10368537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0368538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淮阴师范学院现要对三校区部分房屋产权证房产测绘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U2025029

2.项目名称：淮阴师范学院三校区房屋产权证房产测绘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本次项目总预算人民币584740元。

5.最高限价：单价1元/平方米。

6.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淮阴师范学院三校区房屋产权证房产测绘，需要进行房屋测绘的校舍建筑面积约584740平方米，既有建筑约165幢，以实际测绘为准。（详见附件：房屋测绘明细表）

7.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8.评标原则：最低价成交

9.付款方式：**协助产权证办理完成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结算审定价的5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50%（无息）。**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2.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近三年内（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参加的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

（2）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房产测量员（从业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3个房产测绘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tb.hytc.edu.cn/）及淮阴师范学院官网（https://www.hytc.edu.cn/）自行下载即可。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文件递送至招标办时间为准，逾期及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淮阴师范学院16号办公楼208室，电话0517-83525709。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阴师范学院16号办公楼213室。（供应商需到206会议室等待谈判，结果将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tb.hytc.edu.cn/>）公示，除成交人外不再单独告知，请及时关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谈判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tb.hytc.edu.cn/）”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阴师范学院

地址：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517-83525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2.2供应商必须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谈判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本项目采购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4.踏勘现场**

4.1供应商可以在5月28日- 6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法定节假日除外）。对项目实地环境进行踏勘，如需协助来校需提前一天预约，经批准后方可入校勘察。请联系徐老师，13912083032，勘察地点：淮安市交通路71#、淮安市长江西路111号、淮安区文府路66号。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法律适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主要条款；

（4）项目采购需求；

（5）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谈判函；

（2）报价表；

（3）谈判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5）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8.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9.谈判报价**

9.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供应商报价应是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

9.2报价方式

（1）谈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进行报价，必须报出总价及单价。

9.3报价编制要求

（1）报价应包括采购方需求的服务、质量保证费用及后期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现场恢复、仪器设备、交通工具、通讯等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管理费、利润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3）合同工期执行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产商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

**9.4如果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项目内容发生变更，且变更的项目内容不影响价格的上调，则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9.5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9.6本次谈判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9.7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谈判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谈判保证金**

10.1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谈判有效期**

11.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供应商编制一式三份的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同一信封中**提交。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信封（箱）封面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谈判供应商名称等。

**五、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

**14.谈判**

14.1采购人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按要求准时参加，否则将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

**15.谈判小组**

15.1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5.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5.3谈判小组将独立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集中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单个进行谈判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谈判小组应对谈判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6.谈判程序**

16.1供应商资格审查

16.1.1谈判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谈判，若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16.1.2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6.1.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按谈判文件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以备谈判过程中进行验证。

16.1.4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按谈判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以备谈判过程中进行验证。

 16.1.5**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供应商未在文件中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的。**

 **（4）供应商未在文件中提供负责人的房产测量员（从业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满足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全的。**

**（5）供应商未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3个房产测绘合同，或提供资料不全的。**

**（6）供应商未提供委托代理人（如有）自2025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1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6.2.1供应商资格审查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16.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7）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0）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报价表的；

（11）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3供应商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谈判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4谈判

16.4.1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16.4.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4.3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4.4谈判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5最后报价

16.5.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改动,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如成交，则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1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7.1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2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条件下，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8.谈判终止**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谈判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谈判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19.谈判过程保密**

19.1在宣布确定成交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谈判、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19.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9.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结果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淮阴师范学院招标采购网（http://ztb.hytc.edu.cn/）”进行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1.成交通知书**

21.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2.履约保证金**

2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2.2履约保证金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交接后无息退还。

22.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22.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3.2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质疑处理**

**24.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4.4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4.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4.6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4.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24.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 淮阴师范学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淮阴师范学院三校区房屋产权证房产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服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服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强制性服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成交函（文件）。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服务资料及文件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 01 | 项目测量技术方案（电子版本、纸质材料） | 3份 |
| 02 | 每幢既有建筑测量成果报告（纸质材料，电子版本） | 3份 |
| 03 | 每幢既有建筑每间房间建筑面积、使用部门及使用功能（参照高基报表说明分类）（纸质材料，电子版本） | 3份 |
| 04 | 技术总结（纸质材料，电子版本） | 3份 |

乙方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面负责。

第五条 服务时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双测绘报告完成期限20日历天，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配合甲方办理产权证时间为1年。

5.2合同总价款=单价×经办证部门审批的办证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单位：元） | 合价（单位：元） |
| 1 | 房产测绘 | 平方米 | 584740 |  |  |
| 总价： 元（大写： 元整） |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既有建筑面积以经办证部门审批的办证面积进行结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5.3价款支付：

测量工作完成，出具测量成果报告，经产权办理部门审核认可，**协助产权证办理完成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结算审定价的5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50%（无息）。**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服务文件限期整改。

6.2参加本合同服务项目各服务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乙方按照各服务阶段评审结论对已完成的服务进行完善补充，最终服务完成后，根据服务审查结论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直至通过审查。

6.3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现场工作人员。

6.4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工程服务规范、标准进行服务。

6.5及时办理各服务阶段的服务文件审批工作。

6.6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编制的服务文件；确需委托第三方修改服务文件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按国家规定和约定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进行工程服务，严格审核服务文件，并按约定的进度、质量交付服务文件。

7.2不得超越服务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业务。

7.3委派相关专业的乙方人员参加工程服务各个阶段的审查、协调会议以及工程验收工作，并及时完善和优化服务方案。

7.4按照服务内容和深度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服务内容和另立项目重复收费。不得将重新描晒或只改换图标的服务按新项目收费。

7.5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外，乙方在服务文件中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6工程服务应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满足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能效的服务方案。

7.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服务业务转委托。

7.8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承诺书”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服务变更

8.1甲方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服务变更，甲方根据需要进行服务变更，或者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及时修改服务、出图和办理相关手续。因变更造成乙方服务文件交付日期延误的，交付期相应顺延，以甲方书面签证为准。

8.1.1超出服务任务书范围变更服务项目、规模、标准、条件；

8.1.2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作较大修改；

8.1.3在服务任务书范围内要求乙方优化服务方案。

8.2乙方因下列原因可以进行服务变更。因变更增加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设备材料、退货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8.2.1服务质量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约定要求的；

8.2.2服务遗漏、错误、服务深度不够；

8.3**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变更的，乙方应提出服务变更书面申请，甲方对服务变更申请及理由进行审查批准。**

第九条 保密

9.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9.2对乙方所有的技术成果权，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10.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12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2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乙方未按期完成测量工作、提交测量报告未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服务费2‰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11.2乙方交付的测量报告不符合约定质量和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整改至合格，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服务费时直接扣除)。经整改仍无法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由于服务遗漏、错误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4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承诺书”要求执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服务费 1 ‰-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5乙方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

12.1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2.2.1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2.2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拒不履行的；

12.2.3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服务业务转委托；

12.2.4其他约定：无。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服务费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相当于成交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属于中小企业范围内，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

12.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13.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实现合同目的等提起诉讼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15.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甲方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15.5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5.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名称：淮阴师范学院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 代表人：（签字） 法定 代表人：（签字）

委托 代理人：（签字） 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淮阴师范学院三校区房屋产权证房产测绘，需要进行房屋测绘的校舍建筑面积约584740平方米，既有建筑约165幢，以实际测绘为准。（详见附件：房屋测绘明细表）

**二、技术要求**

1、标准规范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⑵《房产测量规范；》

⑶《城市测量规范》（CJJ / T8－2011）；

⑷《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范》（CJJT73-2010）；

⑸《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⑹《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⑺《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⑻《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⑼《1:500 1:1000 1:2000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T552-2005）；

(10)国家及地方其他现行执行的相关测量标准、规程及规范、规定。

**以上技术标准与规范如出新，请执行最新标准与规范。**

2、提交成果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 01 | 项目测量技术方案（电子版本、纸质材料） | 3份 |
| 02 | 每幢既有建筑测量成果报告（纸质材料，电子版本） | 3份 |
| 03 | 每幢既有建筑每间房间建筑面积、使用部门及使用功能（参照高基报表说明分类）（纸质材料，电子版本） | 3份 |
| 04 | 技术总结（纸质材料，电子版本） | 3份 |

3、质量控制

根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对成果质量进行控制，提交的最终数据成果必须经过市产权办理部门验收（如有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4、实施对象、范围

三校区合计约584740平方米，既有建筑约165幢，最终以测量成果报告经市、县产权办理部门审核通过办理的产权证面积为准。

三、报价表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单位：元） | 合价（单位：元） |
| 1 | 房产测绘 | 平方米 | 584740 |  |  |
| 总价： 元（大写： 元整） |

报价要求

1.总价款=单价×经办证部门审批的办证面积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既有建筑面积以经办证部门审批的办证面积进行结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四、其他部分**

1、供应商须具有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全部工作。

3、付款方式:

3.1、付款按下列条件进行:

测量工作完成，出具测量成果报告，经产权办理部门审核认可，**协助产权证办理完成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结算审定价的50%，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结算审定价的剩余50%（无息）。**

注：

⑴最终结算按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测绘成果报告最终办证面积结算。

⑵供应商应以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房屋测绘明细表**

|  |
| --- |
| 长江路校区测绘明细表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面积 |
| 1 | 学生宿舍1号楼 | 7998.00 |
| 2 | 学生宿舍2号楼 | 7998.00 |
| 3 | 学生宿舍3号楼 | 7998.00 |
| 4 | 学生宿舍4号楼 | 9500.00 |
| 5 | 学生宿舍5号楼 | 10000.00 |
| 6 | 学生宿舍6号楼 | 6800.00 |
| 7 | 学生宿舍7号楼 | 6000.00 |
| 8 | 学生宿舍8号楼 | 6600.00 |
| 9 | 学生宿舍9号楼 | 4031.00 |
| 10 | 学生宿舍10号楼 | 6445.00 |
| 11 | 学生宿舍11号楼 | 6469.00 |
| 12 | 学生宿舍12号楼 | 6393.00 |
| 13 | 学生宿舍13号楼 | 6120.00 |
| 14 | 学生宿舍14号楼 | 6600.00 |
| 15 | 学生宿舍15号楼 | 10011.00 |
| 16 | 学生宿舍16号楼 | 6110.00 |
| 17 | 学生宿舍17号楼 | 6203.00 |
| 18 | 学生宿舍18号楼 | 8142.00 |
| 19 | 学生宿舍19号楼 | 8235.00 |
| 20 | 学生宿舍20号楼 | 7492.00 |
| 21 | 学生宿舍21号楼 | 7926.00 |
| 22 | 学生宿舍22幢 | 6227.00 |
| 23 | 学生宿舍23号楼（含26幢办公楼） | 9205.00 |
| 24 | 崇文楼（教学A楼） | 25627.00 |
| 25 | 弘文楼（教学B楼） | 33743.00 |
| 26 | 生化实验楼 | 18000.00 |
| 27 | 王营新校区图书馆 | 32000.00 |
| 28 | 南苑餐厅（学生食堂1） | 8750.00 |
| 29 | 南苑浴室（王营新校区学生浴室1） | 1395.00 |
| 30 | 北苑餐厅（学生食堂2） | 8400.00 |
| 31 | 北苑浴室（王营新校区学生浴室2） | 2900.00 |
| 32 | 学苑餐厅（学生食堂-3） | 9900.00 |
| 33 | 体育训练馆 | 12471.00 |
| 34 | 田径场看台 | 1600.00 |
| 35 | 音乐楼及附属工程 | 21977.05 |
| 36 | 理工楼 | 41225.00 |
| 37 | 1号楼（科技楼） | 3800.00 |
| 38 | 5号楼（原系办） | 1777.00 |
| 39 | 6号楼（办公楼） | 1738.00 |
| 40 | 7号楼（王营老校区图书馆） | 1547.00 |
| 41 | 3号楼（西教学楼） | 1414.00 |
| 42 | 4号办公楼（东教学楼） | 1414.00 |
| 43 | 王营新校区变电所 | 175.00 |
| 44 | 学生公寓24号楼 | 2957.00 |
| 45 | 王营校区老干部活动室 | 232.00 |
| 46 | 青年教师公寓1号楼 | 4838.00 |
| 47 | 青年教师公寓3号楼 | 2622.00 |
| 48 | 汽车库 | 114.00 |
| 49 | 临工宿舍 | 453.00 |
| 50 | 学苑浴室 | 310.00 |
| 51 | 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东大门 | 315.00 |
| 52 | 琴房 | 273.00 |
| 53 | 17号楼（交专图书馆） | 1970.00 |
| 54 | 2号楼（音乐楼） | 3137.00 |
| 55 | 原音乐系办公室 | 240.00 |
| 56 | 校长办公楼（专家楼） | 1360.00 |
| 57 | 16号楼（交专行政楼） | 2400.00 |
| 58 | 综合楼档案室-1（食堂操作间） | 160.00 |
| 59 | 综合档案室-2（蒸饭间） | 60.00 |
| 60 | 校史陈列馆（王营校区教工食堂） | 2650.00 |
| 61 | 青年教师公寓2号楼（学生宿舍25号楼） | 2625.84 |
| 62 | 王营新校区主门(含值班室) | 750.00 |
| 63 | 北校区电力增容 | 1200.00 |
| 64 | 北校区水泵房及水池 | 445.00 |
| 65 | 木工房 | 257.00 |
| 66 | 花房 | 177.00 |
| 67 | 羽毛球馆（原汽车检测车间） | 689.00 |
| 68 | 王营老校区礼堂 | 2650.00 |
| 69 | 教工宿舍1号楼(公房部分) | 395.00 |
| 70 | 教工宿舍2号楼(公房部分) | 541.00 |
| 71 | 教工宿舍3号楼(公房部分) | 79.79 |
| 72 | 教工宿舍5号楼(公房部分) | 86.31 |
| 73 | 青年教师周转公寓改扩建工程(西侧附房) | 1879.00 |
| 74 | 王营新校区锅炉房 | 438.00 |
| 75 | 金工实验室 | 3800.00 |
| 76 | 王营老校区配电房 | 64.00 |
| 77 | 王营新校区水泵房 | 331.00 |
| 78 | 王营老校区水泵房 | 55.00 |
| 79 | 王营老校区锅炉房 | 171.00 |
| 80 | 王营新校区水泵房-2 | 105.00 |
| 81 | 锅炉房 | 0.00 |
| 82 | 警卫室 | 60.60 |
| 83 | 王营新校区收发室（含值班室） | 80.00 |
| 84 | 王营老校区东门(含值班室) | 35.00 |
| 85 | 王营老校区西门(含值班室) | 70.00 |
| 86 | 王营新校区西门(含值班室) | 50.00 |
| 87 | 生物工程实验实训中心（1） | 917.08 |
| 88 | 生物工程实验实训中心（2） | 917.08 |
| 89 |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实践用房 | 1188.76 |
| 90 | 化学用品储藏室 | 196.74 |
| 91 | 淮河路北门 | 48.56 |
| 92 | 淮河路南门 | 48.56 |
| 93 | 理工楼西侧后勤用房 | 280.00 |
| 94 | 学生公寓1#楼南侧仓库 | 40.00 |
| 95 | 2号楼（音乐楼）北侧厕所 | 20.00 |
| 96 | 学生公寓15#楼东侧厕所 | 20.00 |
| 97 | 集团木工房 | 180.00 |
| 98 | 集团集体宿舍（交专） | 45.00 |
| 99 | 集团仓库 | 35.00 |
| 100 | 新生化楼 | 46528.00 |
| 101 | 学生公寓25#、26#楼 | 26000 |
| 交通路校区测绘明细表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面积 |
| 1 | 学生宿舍4号楼 | 4100.00 |
| 2 | 师苑宾馆 | 2170.00 |
| 3 | 学生宿舍9号楼 | 4462.47 |
| 4 | 综合教学楼-1（综合楼） | 16400.00 |
| 5 | 逸夫图书馆 | 5000.00 |
| 6 | 学生2食堂 | 2871.00 |
| 7 | 饮服仓库2 | 390.00 |
| 8 | 维修科平房/仓库 | 530.00 |
| 9 | 危险品仓库 | 25.00 |
| 10 | 学生宿舍8号楼 | 2456.00 |
| 11 | 学生宿舍7号楼 | 2047.00 |
| 12 | 学生宿舍6号楼 | 4100.00 |
| 13 | 学生宿舍3号楼 | 4100.00 |
| 14 | 学生宿舍2号楼 | 4100.00 |
| 15 | 学生宿舍1号楼 | 4100.00 |
| 16 | 学生宿舍5号楼 | 4100.00 |
| 17 | 交通路校区产业楼 | 845.00 |
| 18 | 交通路校区学生超市 | 1480.00 |
| 19 | 交通路校区浴室 | 1734.00 |
| 20 | 体育馆 | 1650.00 |
| 21 | 交通路校区配电房1 | 160.00 |
| 22 | 交通路校区配电房2 | 70.00 |
| 23 | 交通路校区锅炉房 | 400.00 |
| 24 | 教工宿舍区公厕 | 123 |
| 25 | 教工食堂仓库 | 51.00 |
| 26 | 雕塑室 | 85.00 |
| 27 | 饮服仓库1 | 120.00 |
| 28 | 交通路校区旅行社 | 165.00 |
| 29 | 谷歌体验中心 | 1059.00 |
| 30 | 风雨跑廊 | 1001.00 |
| 31 | 交通路校区开水房 | 15.00 |
| 32 | 汽车库 | 170.00 |
| 33 | 老干部活动室（二层） | 160.00 |
| 34 | 会堂公厕 | 32.00 |
| 35 | 水泵房 | 50.00 |
| 36 | 食堂2北侧小吃部 | 140.00 |
| 37 | 4-5号学生宿舍楼值班室 | 40.00 |
| 38 | 4-5号学生宿舍楼洗衣房 | 40.00 |
| 39 | 快递站 | 50 |
| 40 | 学生宿舍1号楼前临工宿舍 | 48 |
| 41 | 1-2号学生宿舍楼值班室 | 32 |
| 42 | 1-2号学生宿舍楼洗衣房 | 60 |
| 43 | 3-9号学生宿舍楼值班室 | 40 |
| 44 | 3-9号学生宿舍楼洗衣房 | 60 |
| 45 | 花房平房 | 20 |
| 46 | 体育看台（集团库房） | 150 |
| 47 | 师陶园水泵房 | 18 |
| 48 | 电焊仓库（维修大院院内） | 40 |
| 49 | 后勤管理处仓库及后勤集团宿舍 | 168 |
| 50 | 临工宿舍3间（维修大院院内） | 60 |
| 51 | 水泥仓库（维修大院院内） | 30 |
| 52 | 教工宿舍后平方（厨房） | 108 |
| 53 | 教工餐厅值班室+洗碗间 | 48 |
| 54 | 教工餐厅更衣室及办公室 | 40 |
| 55 | 讲师楼值班室 | 18 |
| 56 | 体操房西侧平房 | 30 |
| 楚州校区测绘明细表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面积 |
| 1 | 北值班室 | 25.7075 |
| 2 | 活动室 | 87.68 |
| 3 | 办公室 | 31.959 |
| 4 | 水泵房 | 20.4816 |
| 5 | 1#值班室 | 11.76 |
| 6 | 方园租赁房间 | 56.1 |
| 7 | 污水泵房 | 21.32 |

备注：

最终以甲方安排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谈判函**

致：淮阴师范学院

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报价单、明细表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谈判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RMB 元）】的谈判总报价按上述谈判文件、合同条件、鉴定评估标准承接本项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将派出 （房产测量员，从业资格证号）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并保证成果文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在 日历天内完成。

3．我方同意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1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之日起计算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我方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如我方成交，为执行合同，我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2.1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全部内容，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 （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二份空白谈判函（签字、盖章有效），以备最后报价用。**

**二、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单位：元） | 合价（单位：元） |
| 1 | 房产测绘 | 平方米 | 584740 |  |  |
| 总价： 元（大写： 元整） |

报价要求

1.总价款=单价×经办证部门审批的办证面积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既有建筑面积以经办证部门审批的办证面积进行结算，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三、资格审查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六部分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2）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第六部分示范格式二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2．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供应商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专业）（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4．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房产测量员（从业资格证）（提供资格证书、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5．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5月1日以来至少3个房产测绘合同。（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第六部分示范格式四要求，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第六部分示范格式三要求，原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8.提供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如有）自2025年1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连续三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9．提供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第六部分示范格式四要求，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1）上述是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谈判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谈判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谈判的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资格证证号 |  | 专 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2.主要工作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专业 |
| 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人员 |  |  |  |  |
|  |  |  |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谈判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随身携带，以备谈判过程中进行验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淮阴师范学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等进行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谈判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谈判时受托人将身份证随身携带，以备谈判过程中进行验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承 诺 书**

致淮阴师范学院：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 的谈判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具备履行本工程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符合下列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成交后按规定签订合同，如有作假、违纪或拒绝签订合同，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师范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4）我方如成交，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